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校党委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成立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修订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了切实推进我校章程修订的具体工作，根据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成立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。领导小组及工作组由下列同志组成：

一、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林在勇 党委书记

袁 雯 校长

成 员：葛卫华 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裴小倩 党委副书记

刘晓敏 党委副书记、旅专党委书记

张叶江 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康 年 副校长、旅专校长

张峥嵘 副校长
蒋明军 副校长
陈 恒 副校长
李 晔 副校长
曹光明 总会计师

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是章程修订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其职责是：全面组织、领导章程的修订工作，决定与修订章程有关的重大事项；审议章程修订工作组提交的章程修订建议案；将章程修订建议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。

二、章程修订工作组

组 长：袁 雯 校长

副组长：蒋明军 副校长

陈 恒 副校长

李 晔 副校长

成 员：张惠康 党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
张文潮 党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周 理 党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

陈昌来 党委常委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史佳华 学校办公室主任

韩金明 纪委办主任

朱 政 教师工作部部长

韩 刚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

高湘萍 教务处处长

马英娟 人事处处长

杨海峰 发展规划处处长
池春荣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
李 辉 科学技术管理处处长
董丽敏 社会科学管理处处长
武 成 国际交流处处长
顾桂焦 财务处处长
潘黎勇 团委书记
王 颖 工会专职副主席
王 宏 学校办公室副主任

章程修订工作组在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，承担章程修订的具体工作，其职责是：研究章程修订中所涉及到的重大问题，提请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；起草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修订建议案草案》及相关说明，提交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；具体负责学校章程修订的统筹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及意见征求等相关工作。

章程修订工作开展期间，领导小组及工作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该成员所在部门分管领导或相应人员自然替补。本次章程修订工作完成后，章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自动撤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年7月8日